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ZHU MA DIAN SHI JIN CHE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CO., LTD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12-19

劳务服务协议书

甲 方: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 址: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5 号

负责人: 姚 超

电话: 0396-2609266

乙 方: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东风街道兴业大道与东平路交叉口东

500 米云创谷科技园 B17 栋

负责人: 贺圣杰

电话: 0396-3790117



为满足甲方用工需求、促进劳务社会化服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人数和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用工标准和条件，向甲方派送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服务，并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

1、服务人数：40人，以实际经甲方面试录用并与乙方签定《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数为准。

2、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人员的合同期限按入职日期自动顺延，同等适用于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出明确的用工条件和标准，如年龄、学历、专业、特长等；
- 2、负责提出用工时间、期限、数量、工作岗位、工作要求等；
- 3、依法制定适合其单位实际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
- 4、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关劳动保护；
- 5、严格对员工进行劳动纪律和业务考核，对年度内月考核出现三次排名后三名的或严重违纪的不称职员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退回乙方；
- 6、负责按双方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劳务服务管理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为甲方派送符合其工作标准和条件的各类专业人才；
- 2、培训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为用工单位妥善解决各类劳资纠纷，配合用工单位处理因员工所发生的各类用工风险；
- 4、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5、与派送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



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6、为派送到甲方提供劳务的员工发放工资、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个人所得税；

7、为员工办理工伤（亡）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等各种应享受待遇的相关手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为员工办理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费用标准、结算方式及相关责任

（一）费用标准

本次项目成交总金额是：20616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合同金额以2025年预算金额为准，按月支付，据实结算。费用明细详见附件：《合同费用明细》；

1、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基本工资标准：专科学历2500 元/人/月、本科学历2700 元/人/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900 元/人/月，均含五项社保个人承担部分，甲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适时调整员工工资标准，提高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

2、甲方按驻马店市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基数及费率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纳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应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相关政策适时调整社会保险参保基数或比例，提高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

3、岗位工龄工资标准从录取人员连续工作满1年算起，每增加一年工作时间，增加100 元的岗位工龄工资；

4、甲方按150 元/人/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

5、甲方按1500 元/人/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工装费；

（二）结算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5 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务服务管理费）发票送至甲方；

2、甲方应在每月10 日（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前将上月劳务服务费（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务服务管理费）向财政局提交付



款手续;

3、工装费每人每年1500元, 40 人合计 60000 元, 乙方应于预算下达后将本年的发票提供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局提交付款手续;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 号: 4117 0701 0160 0030 01

开户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铁路东支行

5、乙方应于每月接到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 (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内通过银行将上月工资汇至员工银行卡;

6、乙方应及时将本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汇至税费征收机构。

(三) 相关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转付给乙方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动争议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款项费用市财政未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等人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接到甲方转付的上述各项费用后, 未及时为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员工准备离职的, 需提前 30 日提出离职申请, 甲方需将离职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能及时为其增减社会保险, 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社保延缴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伤处理

员工如发生工伤 (亡) 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工伤保险认定部门申报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申报事宜, 落实工伤 (亡) 保险待遇。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亡) 或患病, 治疗期满后, 如不能再适应甲方工作岗位的, 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乙



方需另行派送员工补充。若因此造成用工单位承担的法定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变更本协议,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有费用的 20%赔偿给对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根据国家新政策变更本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员工如有增加,出现不同批次,依其各批次确认的合同期限为劳务服务期限。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天,如甲、乙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延期为壹年。

(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后附件:合同费用明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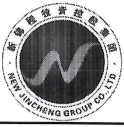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王杰

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驻马店市锦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ZHU MA DIAN SHI JIN CHE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CO.,LTD

附件：合同费用明细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服务项目
人数（人）	40
每月工资 （含个人承担社保部分）元/月	2700
工龄工资（元/月）	370
社会保险费用	950
服务期限	12 个月
管理费（人/月）（含税费）	150
小计（工资、社保、服务费）（元）	2001600
工装费（元/年）	60000
共计费用（合计）（元）	2061600